（招标编号： TLC-WQGXGZ-CG-2025-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7 月 20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 百万方及三期脱硫装置更新改造提升 招标人为 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自筹 ，岀资比例为 100%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三期脱硫装置的吸收塔和再生塔（含塔内件） 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括：对三期脱硫装置中已达使用年限的脱硫装置进行更新替换。

2.2 招标范围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主体材质**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脱硫吸收塔及塔内件 | DN1400×32900 | Q245R（R-HIC） | 1 | 座 | 详见设计图  浮阀富余量为10% |
| 2 | 脱硫再生塔及塔内件 | φ1200×24800 | Q245R（R-HIC） | 1 | 座 | 详见设计图  浮阀富余量为10% |

塔内件可由投标人代购供货。

2.3 商务计价方式：人民币，单台设备价及总价，包括货款（含配对法兰、垫片、紧固件、地脚螺栓、基础锚板、平台预焊件；塔内件的设计费、材料费及安装费等）、全额增值税、包装费、检测费、资料费、现场指导安装调试费、投产保运服务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投产试运行备品备件费等所有费用。

2.4 交货地点：项目施工现场（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2.5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5天内交货，超过此时间要求的投标将予以否决。

2.6 制造蓝图返回时间：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设计图纸，审核设计图，并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返回至招标人。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 基本资格条件 、 法定强制资质要求 和 技术能力要求 ，并具备与本招标设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法定强制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A2级设计资质和制造资格；

2、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范围需涵盖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塔盘”或“塔内件”的设计、制造字样。

**（三）技术能力要求**

1、投标人拥有与招标容器规格匹配的生产设备（如卷板机≥20mm厚板能力、自动焊机、热处理炉等）；

2、投标人需提供近近3年同类参数容器（如设计压力≥4.0 MPa、容积≥50 m³）的业绩至少10台。

3、投标人具有与本次采购压力容器相匹配的焊接人员与资质；

4、投标人自有或合作的热处理设备、无损检测等设备与资质；

5、塔内件供货商具有塔内件设计、水力学计算能力及水力学试验设备；

6、塔内件供货商具有安装塔内件能力；

7、本次投标不接受代理商、联合体投标，只接受制造商投标；

8、财务要求：提供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根据所报2024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财务报告测算，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否决；

9、投标人提供在2022至今生产经营活动中无直接影响本项目履约能力的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工作内容未被国家、招标人及其上级部门明文规定暂停、中止或取消交易资格的。不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受到行政处罚、因违法涉嫌犯罪被办案机关立案调查、追查、审查起诉、被法院判决有罪以及在企业信用系统中显示有直接影响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异常、有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

10、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10 时起，登录 垫江县人民政府官网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6 日 10 时 0 分，地点为 垫江县脱硫厂三楼会议室 *。*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垫江县人民政府官网** 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垫江县澄溪镇胜利五社 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栋

邮 编： 408300 邮 编：

联 系 人： 熊 川（商务）/王碧金（技术）联 系 人： 谈老师

电 话： 18983595677 / 15922510187 电 话： 18580828046

电子邮件： djtlc\_eqjg@163.com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建行垫江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0001273600050005465 账 号： 34601010010541599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 名称：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垫江县澄溪镇胜利五社  联系人：熊 川  电话：1898359567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称：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栋  联系人：谈老师  电话：18580828046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企业自筹，100%国有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 详见第一章 2.2招标范围及数量 |
| 1.3.2 | 交货期 | | 交货期： 75 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
| 1.3.3 | 交货地点 | | 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 材料性能、设计压力、壁厚、腐蚀余量、法兰、地脚螺栓、锚垫板、紧固件等满足现行规范、设计图纸、力学要求等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 （1）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 分别列出并注明)：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A2级设计资质和制造资格；②提供有效的 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范围需涵盖压力容器设计制造。③投标人具有与本次采购压力容器相匹配的焊接人员与资质；④投标人自有或合作的热处理设备、无损检测等设备与资质。  （2）财务要求：①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根据所报2024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财务报告测算，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否决；②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3）投标人业绩：近3年同类参数容器（如设计压力≥4.0 MPa、容积≥50 m³）的业绩至少10台。 |
|  |  | | （4）信誉要求：投标人在2022至今生产经营活动中无直接影响本项目履约能力的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工作内容未被国家、招标人及其上级部门明文规定暂停、中止或取消交易资格的。不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受到行政处罚、因违法涉嫌犯罪被办案机关立案调查、追查、审查起诉、被法院判决有罪以及在企业信用系统中显示有直接影响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异常、有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  （5）其他要求：只接受制造商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口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口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 时间： / |
| 形式： /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电子邮箱 |
| 1.10.1 | 分包 | | 口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塔内件  分包金额要求：≤35万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塔内件供货商具有塔内件设计、水力学计算能力及水力学试验设备；塔内件供货商具有安装塔内件能力；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塔体及塔盘、溢流堰、降液管、浮阀、丝网捕集器等塔内件满足设计要求与现行规范要求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复核的强度计算书、力学计算书等 |
| 1.11.4 | 偏差 | | 🗹不允许  口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 时间：2025年7月28日 |
| 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djtlc\_eqjg@163.com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垫江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 时间：/ |
| 形式：/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 **垫江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告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 时间： / |
| 形式：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 口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80万（内含塔内件35万）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个日历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日期前汇入如下账户：  银行账户名：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垫江支行  银行账号：50001273600050005465  口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①投标截止前投标人进入破产程序，保证金不予退还；②伪造资质或业绩，保证金不予退还。 |
| 3.5 | 资格审査资料的特殊要求 | | 🗹无  口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2022 年至 2024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2022 年 7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口允许 |
| 3.7.3A (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U盘提交电子版  其他要求： / |
| 3.7.3A (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商务标、技术标  口不需要 |
| 3.7.3 (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
| 3.7.3 (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应按照以下要求签字盖章，经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企业真实意思表示。  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1）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封面加盖企业公章；  （2）投标函需由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适用）；  （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5）投标文件其它地方可不进行签字盖章。  注：签字盖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4.1.1 (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 U盘不加密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招标人名称：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垫江县澄溪镇胜利五社  三期脱硫装置的吸收塔和再生塔（含塔内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TLC-WQGXGZ-CG-2025-01  在 2025 年 8 月 6 日 10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5 年 8 月 6 日 10 时 |
| 4.2.2 (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垫江县脱硫厂三楼会议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 🗹否  口是，退还时间： |
| 5.1 (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垫江县脱硫厂三楼会议室 |
| 5.2(4)(A) | 开标程序 | | 开标顺序：签到—唱标—评标—宣读中标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企业自主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 | 1~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 公示媒介：**垫江县人民政府官网**  公示期限： 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口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口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9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口是，具体要求： | |
| 10 | | 招标代理费 | 1、由中标人支付。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2000元。  3、代理费用支付：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 |

## 1.总则

###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投标预备会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分包

1.10.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技术支持资料；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査确认。

###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万元） | 交货期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设备釆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报价由低到高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  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  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  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
|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己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 价比较表”。

3.2.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 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1.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

1.1.2.1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合同价格**

1.1.3.1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岀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工程**

1.1.13.1工程：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采购合同；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

（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合同价格

3.1.1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卖方向买方开具签约合同价的2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作为预付款，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及塔内件**完成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明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档一份；

（4）开具签约合同价的60%金额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每台设备紧固件、垫片规格型号一览表一份。

3.2.3验收款

卖方提供塔内件现场安装、调试服务和培训，在工程整体投产后1个月内无质量问题，卖方向买方开具签约合同价的17%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7%。

3.2.4质保金

买方安装完成后工程投运1年后无质量问题，卖方向买方开具签约合同价的3%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质保金。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 3.3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监造

4.1.1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交货前检验

4.2.1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包装

5.1.1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标记

5.2.1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运输

5.3.1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交付

5.4.1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开箱检验

6.1.1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如双方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安装调试

6.2.1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方式进行：**

**（1）塔内件安装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考核

6.3.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验收

6.4.1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质量保证期

8.1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质保期服务

9.1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査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履约保证金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保证

11.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除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知识产权

12.1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违约责任

14.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2%；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2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2%；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20%。

## 15.合同的解除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1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1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不可抗力

16.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1.设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尺寸（mm）** | **壁厚（mm）** | **数量** | **主体材质** | **交货期** |
| 1 | 吸收塔 | φ1400×35780 | 32 | 1台 | Q245R（R-HIC）、20II | 50天 |
| 2 | 再生塔 | φ1200×28815 | 16 | 1台 | Q245R（R-HIC）、20II | 50天 |

## 2.技术性能指标

### 2.1吸收塔技术要求

1、本设备用钢板Q245R(R-HIC)应为正火状态，符合GB/T 713-20 14的规定。钢板逐张进行100%超声波纵横检测，其结果应符合NB/T 47013.3-2015中的II级规定；

2、本设备受压元件材料及对接接头应作-20C夏比V型缺口冲击试验，其结果应满足在三个试样冲击功平均值KV2≥34J，允许一个试样冲击功小于平均值，且不小于24J；

3、本设备受压元件所用钢板 锻件及管件材料应符合相应材料标准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规定：

（1）材料化学成分（熔炼分析）：钢板：P<0.010%，S<0.003%；锻件钢管：P<0.015%，S<0.010%；

（2）锻件人处理状态；正火+回火，HB<200；

（3）材料按GB/T10651-2005钢中非金属夹杂物含量的测定标准评级图显微检验法》规定检验，结果应满足A类，B类、C类、D类夹杂物均不大于2级且四者总和不大于3.5级；

（4）材料按GB/T 226-2015《钢的低倍组织及缺陷酸腐蚀试验法》规定检验，结果应满足一般疏松<2级中心疏松<2级、偏析<1.5级，不允许材料内部存在白点、裂纹、气孔等缺陷；

（5）材料按GB/T 6394-2017《金属平均晶粒度测定方法》规定，其结果应是6级或6级以上的晶粒度。

4、本设备受压元件用材料核焊缝应具有抗HIC和SSC性能，其中HIC和SSC验证评定以下规定：

（1）受压元件及焊缝需做抗氢致开裂（HIC）试验，实验方法如下：

按GB/T 8650-20151管线钢和压力容器钢抗氢致开裂评定方法》标准中A溶液进行，每个试样三个截面的平均值：CLR<10%，CTR<3%，CSR<1%；

（2）抗硫化物应力开裂(SSC)试验，试验要求如下：

按GB/T 4157-2017《金属在硫化氢环境中特殊环境开裂实验室实验》标准中A溶液A法或E法进行，试验加载应力：80%AYS，试验时间：720小时，其合格等级按GB/T 4157-2017金属在硫化氢环境中特殊环境开裂实验室实验》标准中10.7.2(b)或14.7.焊接接头按GB/T 4157-2017金属在硫化氢环境中抗硫化物应力腐蚀开裂的实验室试验方法标准A溶液A法或E法进行，试验加载应力：85%SMYS，试验时间：720小时，其合格等级按GB/T 4157-2017《氢环境中特殊环境开裂实验室实验》标准中10.7.2(b)或14.7；

（3）主材同一炉采用相同热处理工艺的材料取一组试样进行抗HIC和SSC试验。

5、本设备所用螺柱和螺母材料35CrMoA和30CrMoA均应进行调质处理，螺纹根部圆角应圆滑过渡，符合GB/T 197-2018《普通螺纹公差》的规定；且螺纹表面应按照NB/T 47013.4-2015进行100%MT探伤，I级合格.力学性能满足HG/T 20613-2009标准要求，螺柱螺母材料应作0℃低温冲击试验。三个试样冲击功平均值KV2>47J，允许一个试样冲击功小于平均值，且不小于33J；

6、焊接接头型式及尺寸按HG/T 20583-2020中规定：对接焊缝按DU4，齐平接管与筒体的焊接按G2，插入接管与筒体的焊接按G4；其余按照GB/T 985.1-2008的规定；

7、设备对接焊缝和接管与壳体的角焊缝应保证全焊透，并内表面及内部角焊缝打磨圆滑，图中未注明角焊缝腰高者， 均为两焊件厚度较薄者，且为连续焊，焊脚高度不小于6mm；

8、接管公称直径≥200mm时，角焊缝进行超声波检测，符合NB/T 47013.3-2015 I级合格；

9、裙座地脚螺栓孔中心圆直径允差以及相邻两孔和任意两孔允差均不大于±3mm；

10、筒体任意3000mm长度的直线度偏差不得大于3mm，塔体总的直线度不得大于32mm；

11、塔体安装垂直度偏差不得大于30mm；

12、吊耳对称焊制在设备上，焊接按HG/T 21574-2018要求进行，吊耳筒体焊接接头进行100%磁粉检测， 按NB/T 47013.4-2015中I级合格；本吊耳仅适于空塔吊装，设备吊装时，需保证吊耳仅承受竖向载荷，吊耳方位按工艺方位图；

13、本设备应制备产品焊接试板；

14、设备进行焊后消除应力热处理时，对法兰密封面及螺栓孔应作充分保护，防止氧化和损伤；

15、设备进行炉内整体消除应力热处理，热处理执行标准GB/T 30583-2014《承压设备焊后热处理规程》，热处理后进行硬度检测，硬度检测应在接触介质的一侧进行，检查位置和要求按GB/T 27866-2011《控制钢制管道和设备焊缝硬度防止硫化物应力开裂技术规范》的规定，焊缝硬度HBW<200。

16、设备制造完成后，需将容器内的焊缝铁屑清除干净；

17、设备热处理完毕后，不允许在受压元件上进行动火施工作业；

18、管口方位见工艺管口方位表。

注：

1.设备安装完毕后，应静电接地可靠，其接地板的电阻不大于10欧；

2.与工艺管线相连接的管口法兰由设备制造厂配对提供并配齐垫片及紧固件；

3.吊耳仅适用于空设备的吊装；

4.塔顶吊柱与人孔的夹角不应大于60°；

### 2.2再生塔技术要求

1、本设各用钢板Q245R（R-HIC）应为正火状态，符合GB/T 713-2014的规定，钢板逐张进行100%超声波纵横检测，其结果应符合NB/T 47013.3-2015中的II级规定；

2、本设各受压元件材料及对接接头应作-20C夏比V型缺口冲击试验、其结果应满足在三个试样冲击功平均值KV2>34J，允许一个试样冲击功小于平均值且不小于24J；

3、本设各受压元件所用钢板级件及管件材料应符合相应材料标准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规定：

（1）材料化学成分（熔炼分析）：钢板：P<0.010%，S≤0.003%；锻件钢售：P<0.015%，S<0.010%；

（2）锻件人处理状态；正火+回火，HB<200；

（3）材料按GB/T 10651-2005钢中非金属夹杂物含量的测定标准评级图湿微检验法》规定检验，结果应满足A类、B类C类、D类夹杂物均不大于2级且四者总和不大于3.5级；

（4）材料按GB/T 226-2015《钢的低倍组织及缺陷酸腐蚀试验法》规定检验，结果应满足一般疏松≤2级，中心松≤2级、偏析≤1.5级，不允许材料内部存在白点裂纹、气孔等陷：

（5）材料按GB/T 6394-20171《金属平均晶粒度测定方法》规定其结果应是6级或6级以上的晶粒度

4、本设备受压元件用材料核焊缝应具有抗HIC和SSC性能，其中HIC和SSC验证评定以下规定：

（1）受压元件及焊缝需做抗氢致开裂（HIC）试验，实验方法如下：

按GB/T 8650-20151《管线钢和压力容器钢抗氢致开裂评定方法》标准中A溶液进行，每个试样三个截面的乎均值：CLR<10%，CTR<3%，CSR<1%；

（2）抗硫化物应力开裂(SSC)试验，试验要求如下：

按GB/T 4157-2017《金属在硫化氢环境中特殊环境开裂实验室实验》标准中A溶液A法或E法进行，试验加载应力：80%AYS，试验时间：720小时，其合格等级按GB/T 4157-2017《金属在硫化氢环境中特殊环境开裂实验室实验》标准中10.7.2(b)或14.7.焊接接头按GB/T 4157-2017《金属在硫化氢环境中抗硫化物应力腐蚀开裂的实验室试验方法》标准中A溶液A法或E法进行，试验加载应力：85%SMYS，试验时间：720小时，其合格等级按GB/T 4157-2017《氢环境中特殊环境开裂实验室实验》标准中10.7.2(b)或14.7；

（3）主材同一炉采用相同热处理工艺的材料取一组试样进行抗HIC和SSC试验。

5、本设备所用螺柱和螺母材料35CrMoA和30CrMoA均应进行调质处理。螺紋根部圆角应圆滑过渡，符合GB/T 197-2018《普通螺纹公差》的规定；且螺纹表面应按照NB/T 47013.4-2015进行100%MT探伤， 1级合格.力学性能满足HG/T 206 13-2009标准要求，螺柱螺母材料应作0℃低温冲击试验。三个试样冲击功平均值KV2≥47J，允许一个试样冲击功小于平均值，且不小于33J；

6、焊接接头型式及尺寸按HG/T 20583-2020中规定：对接焊缝按DU4，齐平接管与筒体的焊接按G2，插入接管与筒体的焊接按G4；其余按照CB/T 985.1-2008的规定；

7、设备对接焊缝和接管与壳体的角焊缝应保证全焊透，并内表面及内部角焊缝打磨圓滑，图中未注明角焊缝腰高者，均为两焊件厚度较薄者，且为连续焊，焊脚高度不小于6mm；

8、接管公称直径≥200mm时，角焊缝进行超声波检测，符合NB/T 47013.3-2015中1级合格；

9、裙座地脚螺栓孔中心圆直径允差以及相邻两孔和任意两孔允差均不大于±3mm；

10、筒体任意3000mm长度的直线度偏差不得大于3mm，塔体总的直线度不得大于28mm；

11、塔体安装垂直度偏差不得大于30mm；

12、吊耳对称焊制在设备上，焊接按HG/T 21574-2018要求进行，吊耳与筒体焊接接头进行100%磁粉检测， 按NB/T 47013.4-2015中I级合格；本吊耳仅适于空塔吊装，设备吊装时，需保证吊耳仅承受竖向载荷，吊耳方位按工艺方位图；

13、本设备应制备产品焊接试板；

14、设备进行焊后消除应力热理时，对法兰密封面及螺栓孔应作充分保护，防止氧化和损伤；

15、设备进行炉内整体消除应力热处理，热处理执行标准GB/T 30583-2014《承压设备焊后热处理规程》，热处理后进行硬度检测，硬度检测应在接触介质的一侧进行，检查位置和要求按GB/T 27866-2011《控制钢制管道和设备焊缝硬度防止硫化物应力开裂技术规范》的规定，焊缝硬度HBW<200。

16、设备制造完成后，需将容器内的焊缝、铁屑清除干净；

17、设备热处理完毕后，不允许在受压元件上进行动火施工作业；

18、管口方位见工艺管口方位表。

注：

1.设备安装完毕后，应静电接地可靠，其接地板的电阻不于10欧；

2.与工艺管线相连接的管口法兰由设备制造厂配对提供并配齐垫片及紧固件；

3.吊耳仅适用于空设备的吊装；

4.塔顶吊柱与人孔的夹角不应大于60°；

5.保温圈间距3000mm，最大不超过3300mm，可根据筒体环焊缝和管口适当调整间距。

### 2.3其他技术要求

1、管口方位图在招标阶段不提供，待设备开口前交付至厂家；

2、设置设备平台所需的预焊件，待设备筒体完成前交付至厂家；

3、**塔内件（塔盘、浮阀、溢流堰、降液管、受液盘、丝网捕集器等）采购及安装由设备厂家完成，可外购，但塔内件图纸需交由招标方审核；**

4、设备平台所有槽钢、爬梯、格栅板及栏杆由招标方自行采购及施工；

5、投标人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发现招标人图纸缺陷或考虑漏项时应及时告知招标人。

### 2.4设备图纸、数据表

附件1：吸收塔设备图纸；

附件2：再生塔设备图纸；

附件3：塔盘及内构件数据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备釆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 值税税率为 ）提供 （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岀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釆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

字。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釆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 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五、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

2.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基本情况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 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 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 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 （招标人）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设备名称）进行 （项目名称）投 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90

## 十、其他资料